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12號

聲 請 人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

相 對 人 龍國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佩誼

相 對 人 魏定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龍國建設有限公司、李佩誼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2、3之本票，各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龍國建設有限公司、李佩誼、魏定緯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4之本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本件聲請，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0014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備考
001	114年11月5日	4,000,000元	115年2月8日	115年2月8日	發票人龍國建設有限公司. 李佩誼
002	114年11月5日	5,000,000元	115年2月14日	115年2月14日	發票人龍國建設有限公司. 李佩誼
003	114年12月12日	6,000,000元	115年2月25日	115年2月25日	發票人龍國建設有限公司. 李佩誼
004	115年1月21日	6,500,000元	115年2月21日	115年2月21日	發票人龍國建設有限公司. 李佩誼、魏定緯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